编号: WJBZ-JS-00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状态: A/2)

2022-06-08 发布

2025-08-10 第二次修订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等级、规则引用标准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5.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 5.2 认证受理
- 5.3 审查策划
- 5.4 初次审查
- 5.5 认证决定
- 5.6 获证后监督
- 5.7 再认证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
- 7 获证机构的申投诉
- 7.1 申诉
- 7.2 投诉
-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 9 附 则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为了加强和规范服务认证管理,保障服务认证活动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机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认证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本机构从事服务认证的基本依据。
-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的企业和单位,向本机构申请服务认证时,本机构与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全过程实施及质量控制全过程,都应遵守本规则。
- 1.4 本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本机构其 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 2. 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等级、规则引用标准
 - 2.1 认证依据: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认证规范》 Q/BYGJ01-2021

2.2 认证模式:

服务认证模式 I+服务认证模式 C+服务认证模式 D 说明:

- 服务认证模式 I 的选择是对服务管理的审查,包含服务管理文件的审查,以及服务管理活动的审查。
- 服务认证模式 C 的选择,是对建筑施工过程的服务特性的检测,包含公开的服务特性的检测,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特性的检测。
- 服务认证模式 D 的选择,是暗访(非公开)的形式,对建筑施工过程的服务特性的检测;非公开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特性的检测。
- 说明:服务的重要特征是同时性,即服务提供与顾客体验同时发生,因此本认证规则对竣工验收后的服务特性不做特性测评,因为竣工验收之后,服务提供者已经退出服务现场.本认证规则要求是对正在施工的过程,对已经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特性进行检测。

2.3 认证等级: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认证的等级分为三级:三星级服务、四星级服务、五星级服务

- 2.4 规则引用标准
-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2019-2-20 第二次修订)
- CNAS-GC25:2023《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SC25:2023《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Q/BYGJ01-202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认证规范》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及领域划分

- 3.1 本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服务认证 22 个 类别中的 SC02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认证资质。
- 3.2 本机构开展服务认证,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3 本机构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GC25《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和 CNAS-SC25《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本机构应确保持续满足开展此类服务认证的基本要求。
- 3.4 本机构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服务认证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本机构对开展的此类服务认证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定期评估,在每年的12月份填写风险识别和应对措施记录表。本机构建立风险储备金制度,按照有效证书数量的20倍数作为风险储备金。比如有效证书是5000张,风险储备金为5000*20=10万元人民币。
- 3.5 本机构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服务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 3.6 本机构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 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 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 薪酬挂钩。
- 3.7 本机构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机构与申请组织签订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在本机构从业的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 4.2 在本机构从业的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 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服务审核员注册资格。
- 4.3 在本机构从业的认证人员,不得出现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从业人员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4 在本机构从业的认证人员,应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服务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 6 **—**

5.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以下简称机构、也可称为申请人、获证机构等)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认证机构应要求机构向其说明关于履行任何法律义务的情况。

认证机构应向机构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样式;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等。
- 5.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机构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如名称、注册地址及服务提供场所地址、主要联系人信息、拟认证范围、影响服务的任何外包过程等;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等;
 - (3)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的资质/许可证明复印件;
 - (4) 服务蓝图(或提供服务流程);
- (5) 机构已按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规范、相应的检测报告(必要时)等;
 - (6) 申请组织应服务认证的基本要求,制订服务管理文件

(7) 认证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如不涉及违法经营和服务等的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5.2 认证受理

- 5.2.1 认证机构应对机构递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 保存评审记录,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机构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机构已经按服务业标准发布服务管理文件。
- 5.2.2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机构,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5.2.3 认证机构自收到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书面通知其评审结果;若评审结论为同意 受理,认证机构应向其下发受理认证申请通知书,并签订认证合同。

5.2.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查前,认证机构应与机构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机构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实施认证依据的承诺;
- (2) 机构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机构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经营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 发生经营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地址变更; 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服务实现或提供过程以及重要过程出现重大变更等;
 - ⑤ 出现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实现过程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机构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认证标牌和有关信息; 不擅自利用上述信息误导公众。
 - (5) 拟认证的管理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查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查中,认证机构和机构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3 审查策划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编制认证审查方案。

5.3.1 审查时间

(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确定基础审查时间,根据申请企业认证活动覆盖的范围、服务特性、技术复

杂程度、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认证活动覆盖范围内的有效 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

(2) 整个审查时间中,现场审查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查时间 的 70%。

5.3.2 审查组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申请覆盖的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应具备实施相应服务认证审查的能力,审查组中的审查员应承担审查责任。

5.3.3 文件审查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审查组对申请机构的服务管理文件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5.3.4 审查计划

审查组长应针对每次特定的审查活动、企业的特点、服务特性、规模、性质和复杂性等编制审查计划。

- (1) 审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查目的、认证依据、审查范围、审查过程、审查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查时间、审查组成员、服务管理(文件审查与过程审查)、服务特性测试(公开的服务特性测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暗访安排(非公开的服务特性的测评、非公开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等;
- (2) 如果服务和管理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应当根据审查方案规定的抽样数量到各现场进行审查;
 - (3) 为使现场审查活动能够观察到管理和服务活动情况,

现场审查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管理和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 审查组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书面审查计划交企业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企业,并协商一致。

5.3.5 服务评价

认证机构应建立服务评价程序,对申请认证企业的服务进行 评价。

对服务的评价通常可采用一组由服务特性测评与服务管理 审查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特性测评; 本规则对应为认证模式C
- (2) 暗访 (需要时); 本规则对应为认证模式D
- (3) 服务管理审查。本规则对应为认证模式I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人的规模大小、服务内容种类,以及服务特点,制定抽样方案,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服务项目或场所进行审查。认证机构应根据约定的服务特性评价标准,按规定的要求和方法对抽取的样本进行评价,以获取包括服务提供能力、服务过程控制和服务绩效等相关的信息。

5.4 初次审查

5.4.1 审查组应当按照审查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查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查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查计划确定的审查员。

初次审查基准人日数为2人日,认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服务规模、从业人员数量、不同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等因素适当调整现场审查人日数。

5.4.2 初次认证原则上应包括 5.3.5 评价活动中的服务管理审查、服务特性测评和需要时的暗访。服务测评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可以在现场审查之前进行,也可以与现场审查同时进行,采取与顾客单独现场访谈、问券或电话访谈调查等方式进行。

5.4.3 现场审查程序

(1) 首次会议

审查组应与企业相关人员召开首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介绍审查组成员及职责、明确审查目的、范围和准则、确认审查计划、宣读审查员规范性文件和保密事项,以及提示认证风险等;申请企业的最高管理者以及服务质量的负责人应参加会议,首次会议审查组和企业参会人员应签到。

申请企业要求时,审查组成员应向申请企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2) 文件审查

现场继续审查企业文件和相关记录。检查申请企业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查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查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3) 现场审查

① 检查、验证企业提供的管理和服务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

和有效性;

- ② 按照评价方案对服务特性进行评价;
- ③ 对安全、卫生和服务操作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审查;
- ④ 对技能人员的能力进行验证;
- ⑤ 对顾客满意情况以及顾客投诉进行审查。
 - (4) 审查沟通

审查过程中与企业、审查组之间进行沟通。

(5) 末次会议

审查组提出综合性评价和审查发现、确认不符合项、现场审查结论、其他事项等。

末次会议审查组和企业参会人员应签到。

- 5.4.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查组应终止审查,并向认证机构 报告:
 - (1) 企业对审查活动不予配合,审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企业服务蓝图和服务标准文件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征得企业同意时)
- (3) 发现企业存在重大质量、安全、服务问题或有其他严 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4.5 审查报告

审查组应针对审查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查报告应对企业管理、服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

- (1) 审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② 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场所等);
- ③ 审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④ 审查组组长、审查组成员及其注册信息;
- ⑤ 服务评价过程和结果及其说明;
- ⑥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⑦ 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查依据识别出的不符合;
- ⑧ 审查组对是否通过认证及认证等级的建议意见。
- (2) 审查报告应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视频等资料。
- (3) 认证机构应将审查报告提交申请企业,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 对终止审查的项目,审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查的原因提交给申请企业,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4.6 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1) 对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企业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 (2) 认证机构应对企业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 5.5 认证决定

- 5.5.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查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包括从审查过程之外获取的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等信息)进行复核,作出认证决定。
 - 5.5.2 审查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查项目的认证决定。
 - 5.5.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认证审查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5 条要求, 能够满足 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 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 5.5.4 认证结论和认证等级

认证机构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材料进行评定,审查材料符合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如下:

- (2) 本机构的认证复核人员与认证决定人员依据以下要求, 作出是否授予认证的决定:
 - a) 服务抽样的具体要求:

针对多场所的抽样,本认证规则按CNAS-SC25的要求,确定抽样场所数量,每次抽取的场所数量,一般宜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抽样系数的乘积,

即:
$$y=n\sqrt{x}$$

其中: y为抽样场所的数量, X为场所总数, n为抽样系数; n的取值范围: 初次认证为1.8-2; 监督为1.1-1.2;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n的取值可考虑服务活动的风险确定。

针对服务接触点的抽样:根据服务蓝图中所列出的服务接触点的数量,每次抽取的服务接触点的数量,一般宜为全部服务接触点的数量的平方根与抽样系数的乘积,即:

$$y=n\sqrt{x}$$

其中: y为抽样服务接触点的数量, X为服务接触点的总数, n为抽样系数; n的取值范围: 初次认证为1.8-2; 监督为1.1-1.2;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n的取值可考虑服务活动的风险确定。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时,要检查多场所的抽样数量和服务接触点的抽样数量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b) 服务特性的测量标准:

在服务接触点上的测量标准有:

功能性: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

安全性: 现场观察服务设施的运行情况,识别存在第一类危险源、第二类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对风险评价方式进行审查,对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发生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千人职业病发生率小于0.8%;每月工伤事故人次不超过当月职工总数的3%。

时间性:各个施工服务接触点的服务时间符合服务管理文件 规定的要求

舒适性: 各劳动岗位的舒适性评价大于80% (对服务接触点的一线员工进行问卷调查)

经济性:施工企业的收费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政策标准

文明性:服务接触点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服务 管理文件中的文明用语与礼仪规范

生态性:施工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其供应商应100%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100%能提供可持续发展报告。

- c) 服务管理的要求:申请组织应提供服务管理标准文件,应按GB/T24421的要求,制订服务标准化文件,至少包括:服务实施与提供的标准、服务运行管理标准、服务评价与改进标准
 - (3) 通过认证等级的划分原则: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认证的等级分为三级:三星级服务、四星级服务、五星级服务,按Q/BYGJ01-202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认证规范》要求进行评价和分级

- 5.5.5 在满足5.5.3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下列要求的,同时按照 5.5.4 条要求评定该申请人的认证结论和认证等级,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服务活动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管理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5.5.6 申请人不能满足5.5.3和5.5.4条要求的,评定该申请人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5.5.7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按规定将认证结果的相 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5.6 获证后监督
 - 5.6.1 监督审查频次
- 5.6.1.1 为确保证书持有人的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每年应实施不少于一次的监督审查。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 5.6.1.2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认证机构应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方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事故或 有重大顾客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发生时;
- (2) 证书持有人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相关职能、服务资源等;
 - (3) 认证依据等发生变化时;
 - (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 5.6.2 监督审查的内容
 - 5.6.2.1 每次监督审查重点审查内容包括:
 - (1) 认证依据的持续性符合程度测评;
 - (2) 服务质量测评;
 - (3) 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 (4) 认证证书、标志和认证标牌的使用情况等。
- 5.6.2.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查应覆盖本规则对符合服务规范的评价及服务保证能力的全部内容。

5.6.3 监督审查人日数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服务规模、从业人员数量、不同服务 项目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现场审查人日数。

监督审查人日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人日数。

5.6.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查结果对证书持有人进行评定。评定为 合格者,认证机构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 标牌。评定不合格者,视其不满足程度对其做出暂停、降级或撤 消认证资格、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使用的决定,并对外公告。

认证机构对于做出降级、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标牌使用的证书持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和标牌。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标牌或做出降低服务等级处理,并对外公告。

5.7 再认证

- 5.7.1 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证书持有人,认证机构对其实施再认证;再认证审查程序与初次审查相同。
- 5.7.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的获证企业,应 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证 书有效期最多可延长6个月。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

6.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获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1) 证书编号、认证标志;
- (2) 获证机构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3) 认证等级和认证范围;
 - (4) 认证模式和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5)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 (7) 认证机构授权人签发、签发日期和公章;
- (8) 查询途径等。
- 6.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的有效期

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资格的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 认证标志和标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有效期为3年。

- 6.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牌的使用
- 6.3.1 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牌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 6.3.2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标牌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认证机构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撤销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牌、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 6.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获证申请人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6.5 认证标志加施

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证书、标志和标牌使用管理办 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6.6 认证证书的变更
- 6.6.1 认证证书的变更和扩展

获证后,当涉及证书内容、本规则规定的事项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在变更/扩大涉及的服务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并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6.6.1.1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存在以下情况下,认证机构对获证机构的证书予以变更:

- (1) 获证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正式变更申请,并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2) 获证机构经营场所、主要服务流程、主要服务设备等 发生变更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正式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应按初始审查进行现场审查。当现场审查符合要求时, 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 (3) 认证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认证机构发布转换公告并适时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 (4) 监督审查不能满足原认证等级要求的获证机构,认证机构为其换发相应等级认证证书。

6.6.1.2 认证证书的扩展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扩展,宜结合监督审查或再认证进行,参照监督审查和再认证审查程序及要求。

6.6.2 认证证书的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等按《认证变更处置控制程序》的要求执行。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获证机构不得继续对外使用认证证书或宣称获得相应认证资格。

8 获证机构的申投诉

8.1 申诉

获证机构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 获证机构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20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 书面通知送交获证机构。

8.2 投诉

获证机构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国家认监委投诉。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 9.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 9.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
- 9.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的记录,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 9.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
- 9.5 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是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撤销后再延长2年。

10 附则

- 10.1 本规则由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10.2 本规则自2025年8月12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认证规则自2025年8月12日起失效。